



#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010)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業績公佈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 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附註5)
營業額	2	121,700	76,233
銷售成本		(81,743)	(56,798)
毛利		39,957	19,435
其他收入		1,110	319
分銷成本		(3,242)	(3,9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261)	(27,430)
其他經營收入		216,449	22,774
經營溢利		226,013	11,123
財務費用		(1,627)	(2,405)
除稅前溢利	3	224,386	8,718
稅項		(1,494)	(564)
未計少數股東 權益之溢利		222,892	8,154
少數股東權益		(6,180)	3,585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216,712	11,739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	64.39	3.49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4	不適用	不適用

## 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

### 1. 呈報基準

賬目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編撰，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2. 分項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所佔業績之分析如下：

#### (a) 按業務劃分：

	營業額		經營溢利／(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集成電路產品 設計、分銷 及買賣以及 提供相關 代理服務	117,380	70,109	5,614	(13,684)
持有投資物業	4,320	6,124	2,531	3,367
投資控股	—	—	214,498	51,452
未分配數額 及抵銷	—	—	3,370	(30,012)
	<u>121,700</u>	<u>76,233</u>	<u>226,013</u>	<u>11,123</u>
財務費用			(1,627)	(2,405)
除稅前溢利			<u>224,386</u>	<u>8,718</u>

#### (b) 按地區劃分：

	營業額		所佔經營溢利淨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4,320	6,124	4,320	6,124
台灣	106,616	63,656	29,977	9,270
中華人民 共和國	10,764	6,453	5,660	4,041
	<u>121,700</u>	<u>76,233</u>	<u>39,957</u>	<u>19,435</u>
其他收入 收入／(開支) 淨額			1,110	319
除稅前溢利			<u>183,319</u>	<u>(11,036)</u>
			<u>224,386</u>	<u>8,718</u>

### 3.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主要項目：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4,070	3,342
無形資產攤銷及撇銷	4,857	3,667
職工成本	14,739	15,958
研究成本	8,374	13,210
計入：		
按市價對其他投資進行估值 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淨額	213,571	17,263

###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約216,71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重列：11,73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336,587,142股(二零零二年：336,587,142股)計算。

由於每股盈利在二零零三年度並無出現任何攤薄，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5. 比較數字

本文所載之比較數字已載入因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而導致之前年調整之影響。此項會計政策改變導致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入儲備之溢利按遞延稅項支出170,000港元予以減少。

## 業績

吾等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約121,700,000港元營業額，去年則約為76,2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為216,700,000港元，去年則為約11,700,000港元。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類業務，分別為(1)集成電路產品之設計、分銷及買賣以及提供相關代理服務；(2)持有投資物業；及(3)投資控股。

### 集成電路產品之設計、分銷及買賣以及提供相關代理服務

半導體行業於回顧年度下半年出現明顯復甦，本業務分項之表現錄得顯著改善。此業務分項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約為117,400,000港元，較去年上升67%。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約5,600,000港元之經營溢利，而去年則錄得經營虧損約13,700,000港元。

年內，本集團落實策略收購上海新茂半導體有限公司（「上海新茂」）之全部少數股東權益。上海新茂乃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部門。此項收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

## 持有投資物業

年內香港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約為4,3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6,100,000港元。本業務分項所帶來之經營溢利約為2,5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3,40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平均出租率下跌所致。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出租率約為55%（二零零二年：約74%）。

## 投資控股

本集團所持之另一項主要投資為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之股份。百慕達南茂為領先之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供應商，對象為台灣、日本及美國客戶。

百慕達南茂之股份價值於回顧年內錄得大幅升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慕達南茂按報價計算之市值約為每股9.4美元（二零零二年：約每股2.5美元）。股份市值大幅增加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價對百慕達南茂之股份進行重估而取得大額未變現收益約213,0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年度，隨著營商環境改善，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32,5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約12,300,000港元）。

其他主要現金流量項目包括出售其他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14,200,000港元及償還銀行貸款淨額約7,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約為70,3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33,8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54,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62,000,000港元），其中約23,700,000港元為可續期短期貸款。

有見經營業務取得正現金流量，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將會繼續加強。

## 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不包括股本及儲備與少數股東權益之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19.7%（二零零二年：約37.3%）。負債比率較去年有顯著改善，主要得力於本集團部份流動資產（即其他投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錄得大幅升值所致。

回顧年內，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約為1,600,000港元，去年則約為2,400,000港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於損益表入賬之匯兌收益約為400,000港元。而在綜合海外附屬公司之賬目時所產生之匯兌調整約300,000港元已在匯兌儲備扣除。

由於銷售及有關成本在磋商及交收時以同一貨幣進行，而投資與借貸大致相配，因此本集團在日常運作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匯兌風險。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本架構於回顧年內並無變動。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217,000,000港元已計入儲備。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345,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132,000,000港元）。

## 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另一主要投資為在納斯達克上市之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之股份，其股份價格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大幅攀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慕達南茂之股價達到約每股9.4美元，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每股2.5美元大幅上升。百慕達南茂之價格上升，反映出半導體業之強勁復甦以及百慕達南茂之基本因素良好。根據百慕達南茂之最新近業績公佈，百慕達南茂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溢利淨額約為新台幣418,000,000元，而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新台幣970,000,000元。根據百慕達南茂最近期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Mosel Vitelic Inc.持有百慕達南茂約44%股份。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五日，此項投資按報價計算之市值約為每股10.3美元。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150,000美元向其他股東收購上海新茂半導體有限公司之全部少數股東權益。於此項收購後，本集團錄得正會計商譽約4,500,000港元並將之撥充資本。

由於平均出租率下降，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18號之投資物業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估值為52,0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56,000,000港元有所下跌。

## 抵押資產

本集團向銀行抵押位於香港柴灣利眾街18號之投資物業以取得為期十年之銀行貸款，有關貸款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金額約為34,7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有關已抵押投資物業之租金及租金按金亦已抵押予銀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限制現金存款約為1,700,000港元。

## 分項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仍為集成電路設計及買賣。於回顧年度，本業務分項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6%。在此業務分項內，營業額總額約91%（二零零二年：約91%）來自台灣之業務。分項分析之詳情載於經審核綜合業績附註2。

## 人力資源

回顧年度，本集團之僱員人數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人數約為71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67人。

管理層深明掌握專業知識之資深員工乃本集團之寶貴資產，故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優厚之報酬。本集團提供之薪酬福利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公積金供款及醫療福利。本集團會每年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檢討薪酬。此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切合時宜之適當培訓計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已動用之銀行貸款向財務機構提供約54,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58,4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未來計劃及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以集成電路產品設計及買賣之主要業務作為發展重點。

管理層預期，中國市場勢將成為半導體行業往後之增長動力所在。就此而言，本集團已增加在中國之投資，收購上海新茂之全部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相信，此舉必可改善管理層之決策過程，方便本集團落實策略，讓本集團可以更好地掌握中國市場之增長契機。本集團將善用本身之技術知識與台灣之業務聯繫，支持上海新茂發展中國市場。

本集團亦留意到另一項於百慕達南茂股份之投資錄得大額未變現收益。有見半導體行業前景看償，此項投資當可進一步升值，故本集團至今未有將此項投資套現。管理層將密切注視此項投資之表現，謀求股東回報最大化。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核數委員會**

經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核數委員會指引」後，本公司已編撰並採納說明核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

核數委員會就本集團核數事宜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間之重要橋樑，亦會就本公司之內部及外部核數、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效益作出檢討。核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曾於本財政年度舉行兩次會議。

## **符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年報所述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披露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段至45(3)段規定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聯交所網站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包括司徒汝奐、葉稚雄及龐鴻諸君；其餘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馮載安及黃之強諸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司徒汝奐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柴灣  
利眾街18號  
弘茂集團大廈12樓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